### 中图新园与版歷電報

2024年3月28日 星期四

■主编:赵新乐 ■责编:朱丽娜 ■版式:王书亮 ■责校:耿道川

■邮箱:banquanjianguan@163.com

■热线:(010)87622044





微信公众号: 版人 版语

#### ■特别关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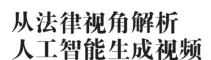
# "小说变大片": 著作权风险不容忽视

-从 Sora 生成《西游记》视频谈起

□焦和平 梁龙坤

一段时间以来, OpenAI 最 新研发的AIGC模型Sora引起了 社会广泛关注。该模型能够根 据输入的文本指令或静态图片 生成高清视频。此类视频在人 物塑造、动作设定以及布景设 计等方面,已然能够与专业的 影视行业制作水平相媲美。尽 管专业影视制作人认为还有不 足,但人工智能的强大之处就 在于,它比人类进步更快,因 此虽然存在"瑕疵",并不能否 认将来"完美"诞生的可能性。

尽管通用人工智能发展取 得了重大突破,但其带来的著作 权问题也从未间断。在著作权 法领域的讨论和实践,始终围绕 "三部曲"展开,包括是否侵权、 是否保护、如何保护三个方面。 对于人工智能生成视频的权利 讨论也不例外,主要围绕上述脉 络展开,只有生成对象不同带来 的细微差别。值得关注的是,当 前认为影视行业受到的影响最 大,人工智能生成视频是否侵犯 文学作品版权,又能否得到著作 权法保护,值得研究。



随着Sora的开放和火热,某视频博主 用其生成了《西游记》AI 视频,一方 面,因其对《西游记》小说原著的独特理 解生成了别具一格的视频画面,引发广大 网友的赞叹,甚至提出"一个人也能让小 说变电影终于不是梦",甚至一些网友开 始加入这个行列。但另一方面,也有网 友关注,这种行为在著作权法上的性质 究竟如何。AIGC是否真的能圆"一个人 的电影梦"?要从著作权法角度回应这个 问题,需要了解人工智能生成视频的基本

以Sora 为例,据当前各方披露的有限 信息显示,Sora生成视频的用户端使用逻 辑是:第一,提示文本的输入与识别。与 ChatGPT 实现文本的理解与反馈不同, Sora 要实现文本到高维度画面的交换,其 中涉及人类语言与自然语言交换。其间会 借助视觉数据模型、大语言模型等技术, 完成文本到画面的认知统一, 使用户的提 示能够被模型识别并转化为视觉数据,为 视频生成做好技术准备。其中, 视频的提 示词需要尽可能生动、细致地描述理想的 画面特征,而输入的提示文本可能用到现 有文字作品的表达。

第二,输出视频的调整与优化。模型 按提示文本输出视频后, 用户根据审美偏 好、语义匹配度、内容丰富度等考虑因 素,不断增加提示词,进行视频优化,以

最终符合用户对文本的最后想象。 第三,最终视频的生成与处理。经过 反复的修改、调整,用户认为基本达到满 意状态时, 便对视频进行最后的技术处 理,也即在完成基本视频内容的生成后, 还需要进行分镜、遮罩、渲染、剪辑、配 音等一系列处理。



#### 必须遵循"接触+实质性相似"判断规则

根据上述原理,《西游记》小 说变成《西游记》AI视频的类似行 为,在《著作权法》上,可能构成 行使两种法定权利。

第一,可能构成行使摄制权。 《著作权法》第九条规定了作者享 有摄制权,摄制权又被称为"制片 权",即以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将 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包括将 作品拍成电影、电视剧等作品,也 包括制作为其他视听作品, 如网络 上备受欢迎的长短视频。

而在文生视频的场景下,如果 根据文字作品生成视听作品,不论 其中是否存在另外通过剧本改编的 环节,只要依据"接触+实质性相 似"的方法进行判断,就能够得出 肯定结论,即视频类视听作品的人 物设定、角色关系、故事情节等独 创性表达与文字作品的独创性表达 构成相似,便可认为落入文字作品 摄制权的控制范围。由于视听作品 以复合作品的形式存在, 其中往往 包含多个可以单独受《著作权法》 保护的部分,如剧本、台词、背景 音乐、布景设计等元素。

在一个视频中,可能存在对多 个类型作品的综合运用, 但仅有以 原作品为基础衍生的作品的主体部 分,才受到原作品摄制权的控制, 对其他非作品主体部分的内容,可 能涉及署名权、复制权、信息网络 传播权等问题。示例视频中,《西 游记》AI视频将《西游记》小说制 作为视频的行为,落入小说的摄制 权控制范围, 未经许可并支付报酬 的前提下,构成侵犯摄制权。

第二,可能构成行使改编权。 《著作权法》第十条规定了作者享有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 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改编的构成要 件有:一是在改编作品中使用了原作 品的独创性表达;二是改编作品本身 构成具有独创性表达的新作品。

简言之,改编作品中既有原作 者的智力成果,又有改编作者的智 力劳动。判断是否侵害改编权的方 法是"接触+实质性相似", 即先判 断改编作品作者是否接触或可能接 触到原作品,在网络环境下,证明 接触可能性几乎没有困难。重点在 于后者,即从作品表达中的选择、 取舍、安排、效果等方面比较两件 作品的相似点和不同点。如在文字 作品《西游记》小说和视听作品 《西游记》AI 视频的比对中,相同 点为视频并未改变小说的故事结 构、文字表达等独创性元素,视频 的故事梗概与台词部分均与小说内 容一致。不同点为视频根据艺术表 现形式需要,在小说作品的基础上 进行了艺术加工, 在制作方式、视 觉美感方面增添了新的创作成分。

综上,可以认为《西游记》AI视 频与《西游记》小说构成实质性相 似,但又具有不同于小说的独创性 表达,可以认定为前者是对后者的 改编,行使了小说作品的改编权。因 此,符合前述要件的"小说自动生成视 频"的行为,属于《著作权法》上的改编 行为,应当取得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 报酬,未经权利人许可进行改编,构 成侵权。当然,判断相似性有系列具 体方法,篇幅有限,故不赘述。

第三,关于保护期,由于我国 《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财产权的保 护期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50年。 当作品著作权财产权已超出著作权 保护期,作品自动进入公共领域,公 众对作品的使用不构成侵权。对超 过保护期的作品进行摄制、改编等 使用行为,均不涉及侵权。

如《西游记》小说原著已经超 过著作权保护期,故对该小说进行 的视频改编,虽然未经许可,但不 构成侵犯改编权。但如果改编的文 学作品仍处于著作权保护期内,未 经许可而进行改编,会侵犯原作品 的改编权。因此,对于仍在保护期 内的作品,利用作品时应尊重和维 护作者的精神权利和财产权利,因 为《著作权法》对作者的精神权利 没有保护期的限制,伴随作者终 生。作者死后,对于仍在保护期内 的著作权财产权,继承人取得著作 权财产权,可以就侵害著作权财产 权的行为进行维权。

判断著作权侵权的基本要件是 "接触+实质性相似"。无论借助何 种先进的技术手段实施侵权行为, 侵权判定仍然遵循"接触+实质性相 似"的判断规则,其背后的逻辑是不 同作品的表达及独创性表现形式会 存在差别,故在不同作品侵权判断 中,在认定两部作品如何构成实质 性相似时会有所不同。独创性是作 品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的必要条件。

但独立创作的要求并不妨碍作 者在现有作品的基础上进行再创 作,并就再创作的成果获得新的著 作权保护。如果视听作品在人物设 置、故事情节走向等方面与主张侵 权的文字作品存在一定差异,这些 新的设定和编排能够体现视频作者 的独创性,则视频构成在已有作品 基础上的再创作,视频作者对其独 创性的表达部分享有著作权。

#### 保护意识应紧跟技术发展

那么改编后的《西游记》AI视 频是否享有著作权?该问题的本质 是对人工智能生成物是否提供著作 权保护, 理论上存在较大分歧, 国 内外均有观点认为不应予以保护, 尽管理论分歧严重, 但中国的司法 实践已经给出了初步选择。

在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李某诉



刘某侵害作品署名权和信息网络传 播权纠纷一案中, 法院认为, 该案 中的人工智能生成图片体现了人类 的智力投入,具备"独创性"要 素,并且体现了人的个性化表达, 应当被认定为作品,受《著作权 法》保护。按照该司法判例可以预 见, 文生视频的著作权保护不会被 直接否定,而是在特定条件下被认 定为人的作品,并受到《著作权 法》保护。因为文生视频过程中, 用户的智力投入,不亚于甚至远高 于文生图过程中的智力投入。

但同时也存在难题,图片的体 量小,使得用户在利用人工智能不 断优化的过程中,保留了输入提示 和图片优化的主要过程,而文生视 频是否能够在用户输入提示词的过 程中保留记录,并且能够供事后调 阅,是根据当前信息无法作出判断 的。如果无法溯源用户输入提示的 过程,用户对视频的文本描述过程将 无法再现,不能提供有力的证据证明 用户投入了智力劳动,可能因为举证 不足而被认为生成视频不满足智力 投入而不受《著作权法》保护。

随着文生视频的蓬勃发展,版权 纠纷问题可能日益凸显,公众对于著 作权侵权的界定和判断也愈发关注。 无论是视听作品的制作者,还是文字 作品和剧本的创作者,都应提升著作 权保护意识。对视听作品制作者而 言,首要任务是确保从正规渠道获取 有权利来源的作品授权,并维护授权 链条的完整性与合法性。

此外, 在视听作品公开前, 采 取适当的版权保护措施至关重要, 以防止作品被非法泄露, 进而保护 其合法权益。对文字作品和剧本的 创作者来说,虽然著作权自创作完 成之日起即自动产生,但在维权过 程中,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至关重 要。因此,创作者可通过公开署名 发表或进行登记等方式, 为其创作 成果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在利用 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创作时, 创作者 应当注重保留相关创作活动痕迹, 以确保维权时证据链条的完整性和 法律事实的准确性。

(作者焦和平系西安交通大学 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梁龙坤系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 ■相关链接

## 速览人工智能 生成内容多种形式

近年来,AI发展可谓坐上了"火 箭", 其极强的生产力带来了"外挂" 般的工作效率,对人类社会的生产力和 生产效率进行了极强的赋能和颠覆性重 构。我们见证了AI带来文生图、文生 音乐的进展速度,近日,文生视频也吸 引诸多目光。

2024年开年,OpenAI发布视频大 模型Sora, 它仅仅根据提示词, 就能够 生成60秒的连贯视频,以Sora为代表 的人工智能,正以其独特的方式, 重新定义我们与数字世界的"连接" 方式。本周刊为读者梳理了人工智能 生成内容的代表性事件以及其在版 权领域引发的关注,共同回望其发 展足迹。

#### 01 文生图

文生图是基于文本通过生成式AI 生成图像的模式。近3年时间,文生 图的技术已实现大幅的进步,海外的 Stable Diffusion、Midjourney已经能够 提供较高质量的图像,国内的万兴科技 的万兴爱画、百度的文心·一格也投入

在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伦敦大会 决议中提出,人工智能生成物只有在生 成过程有人类干预的情况下才可能获得 版权保护, 其独创性也产生于生成过程 中的人类干预。

2023年8月18日,美国联邦地区 法官裁定,仅靠人工智能生成的作品不 符合版权保护的条件。

2023年年底,北京互联网法院针 对一起人工智能生成图著作权侵权纠纷 案作出了一审判决,这也是我国首例涉 及AI文生图的著作权案件。法院审理 认为,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图片 时,如果能体现出人的独创性、智力投 入,就应当被认定为作品,受到《著作 权法》的保护。

#### 02 文生音乐

文生音乐是通过人工智能技术生成 的音乐。2016年, 3位音乐家创立了 AIVA technology, 利用AI为电影、广 告等创作情感配乐。AIVA通过学习历 史上著名作曲家的作品,结合用户偏 好,生成个性化音乐。

2020年, OpenAI的Jukebox, 通过 输入流派、艺术家和歌词, Jukebox能 够输出新音乐样本,展示了AI在音乐 创作上的潜力。

2023年,谷歌推出的AI音乐生成 器 Music LM, 不仅能够根据随便起的 音调生成一段完整的编曲,还能够基于 文本描述生成高保真的音乐。

2024年年初, Stability AI 推出一款 革命性的文本到音乐 AI 模型 Audio Sparx 1.0。该模型通过潜在扩散技术, 可依据文本提示创作完整歌曲形式,包 括引子、副歌等元素。

## 03 文生视频

2024年2月16日, OpenAI发布 Sora 文生视频大模型,该模型能根据提 示词生成60秒的高品质、多角度视 频。Sora的训练数据主要源于从其他公 司获得授权的无数视频已经发在互联网 上的公共数据,它在训练过程中为所有 原始素材添加了高质量文本描述, 使得 它能准确理解人类下达指令的含义,生 产符合人类需求的视频。同时,它能理 解真实世界物理场景和物理规律,模拟 真实物理世界的运动, 具备向AGI(通 用人工智能)发展的潜力。

此外,Sora能在开头或结尾扩展视 频内容, 无限延长视频内容; 能在零样 本条件下改变输入视频的风格和环境; 能在两个输入视频之间逐渐进行转场。 这些功能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视频生产 成本,激发人类认知、理解、探索世界 的全新想象力。

当然,关于Sora带来的更多版权问 题也正在被人们深度讨论。

(朱丽娜、张家仪、董欣宁整理)